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潛在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京能發展擬於上交所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分別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於不同階段發行及管理。資產支持證券乃以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作為支持，並將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

### 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就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向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亦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根據服務協議應收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442,019,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35%））之聯繫人。因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招商證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京能發展擬於上交所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分別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於不同階段發行及管理。資產支持證券乃以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作為支持，並將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將採用儲架式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待上交所批准）。資產支持證券之當前建議發行規模預期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將由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提供支持。根據儲架式發行模式，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儲架式發行項下之餘下金額人民幣900百萬元將由平安證券以本集團釐定之時間及方式發行及管理。倘發行將由平安證券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刊發進一步公告。

就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而言及於不同發行階段，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相關資產買賣協議分別向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轉讓具循環特徵之基礎資產。

倘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並無充足資金結算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之所有預期回報及本金以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之全部未償應付成本，京能集團承擔支付差額之責任。

## 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

招商證券將主導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之相關事宜。資產支持證券將根據票息率及分派情況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之賬面價值預期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有關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發行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獨立信貸評級機構 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1,995	AAA	預期將為2.6%至3.2%
次級	105	未評級	預期將為7%至10%

就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而言，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將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向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行事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轉讓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亦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 資產買賣協議

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及
-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行事之買方)。

#### 基礎資產

資產買賣協議之基礎資產包括京能發展截至基準日的現時及未來、實際及或有以下權利及利益：(i)京能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納滯納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如適用))；(ii)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有權享有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有關的全部款項之權利；及(iii)來自與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相當於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當日向京能發展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公平磋商釐定。基礎資產之代價乃經考慮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減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項下之估計利息付款及相關稅項及開支後釐定。

董事認為，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資產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簽署並向京能發展交付了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
-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或授權；
- (iii) 京能發展已簽署並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交付了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
- (iv) 京能發展於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當日或循環購買日（倘適用）或之前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交付了完整的基礎資產清單；
- (v)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收到京能發展最新的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vi) 京能發展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或授權；

- (vii)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乃根據其項下標準條款所載的條件而設立；
- (viii) 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向京能發展支付代價之日，京能發展未違反資產買賣協議或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ix)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已完成對基礎資產的盡職調查；及
- (x) 基礎資產的狀況符合資產買賣協議所載的要求。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向京能發展支付代價後，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須簽署將基礎資產轉讓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被視為京能發展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行事）就基礎資產買賣完成的確認。

## 服務協議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項目經理）將與北京京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提供管理服務並根據服務協議自北京京能收取服務費。

##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第一階段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此階段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即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與截至基準日的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其亦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發展需求，從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此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並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符合本集團之目前需要及情況，將讓本集團受惠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受託管理客戶資金、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及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

由於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若干由招商證券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故彼已就批准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招商證券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根據服務協議應收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442,019,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35%))之聯繫人。因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招商證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指	將由京能發展發起並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平安證券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買賣協議」	指	京能發展(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擁有人)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項目管理人)將就銷售截止基準日的基礎資產訂立的買賣協議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乃就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證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與北京京能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提供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包括京能發展的現時及未來、實際及或有以下權利及利益：(i)京能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納滯納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如適用））；(ii)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有權享有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有關的全部款項之權利；及(iii)來自與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可再生能源補貼收益權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